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粤0113刑初208号

公诉机关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蔡福，男，1988年11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因本案于2018年10月8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2日被逮捕。现押于广州市番禺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昱，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何文，男，198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因本案于2018年10月8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2日被逮捕。现押于广州市番禺区看守所。

辩护人许晓冰，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以穗番检公刑诉[2019]1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福犯故意伤害罪、被告人何文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慧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蔡福及辩护人李昱、被告人何文及辩护人许晓冰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8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何文醉酒后

去到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REDACTED]原味麻辣烫店内，无故掀翻该店桌子、设备，并对被害人岳某海实施殴打，后遭到被害人岳某海和刘某飞持麻辣烫店内的菜刀和啤酒瓶反击，期间，该麻辣烫店老板肖某旺从被害人处夺回该菜刀。随后，双方发生打斗，并致被告人何[REDACTED]文面部、额部发际线内、左前臂等多处划伤、擦伤（经鉴定，损伤程度属轻微伤）；致被害人刘某飞左肘背、左髂部、左膝部、右膝部多处擦伤（经鉴定，损伤程度属轻微伤）。被告人蔡[REDACTED]福在看到何[REDACTED]文被殴打后上前帮忙，两人一同持刀对被害人岳[REDACTED]海、刘[REDACTED]飞等人进行追打。途中，被告人何[REDACTED]文因醉酒摔倒，并停止了追打；被告人蔡[REDACTED]福继续追打被害人岳[REDACTED]海至新南大街二巷内，并用刀捅伤其右腹部外侧致其盲肠破裂（经鉴定，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

案发后，被告人蔡[REDACTED]福、何[REDACTED]文赔偿被害人岳某海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0元；赔偿被害人肖某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00元，并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蔡[REDACTED]福、何[REDACTED]文在庭审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石某某、林某某、张某某、郭某某的证言，被害人岳某海、刘某飞、肖某旺的陈述，二被告人的供述，辨认笔录，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及破案经过、检查笔录、证据保全清单、扣押清单，穗番公（司）鉴（DNA）字[2018]221号鉴定书，穗番公（司）鉴（法临）字[2018]02721号、02567号、02568号、02569号鉴定书，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图，现场及作案工具照片，监控视频

及截图，刑事和解协议、付款凭证、微信转账记录、谅解书，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蔡福无视国家法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当适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予以处罚；被告人何文无视国家法律，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当适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量刑幅度予以处罚。被告人蔡福持械伤人，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蔡福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何文当庭自愿认罪，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蔡福、何文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二辩护人以上述理由建议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有理，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关于对被告人蔡福在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六个月、对被告人何文在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的幅度内确定宣告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综合以上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蔡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何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缴获的作案工具刀二把，予以没收销毁（由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小娟
人民陪审员	梁焕君
人民陪审员	黄家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婉婷